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委任董事會第二名副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

- (a) 賴偉宣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第二名副主席，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 (b) 黃勇峰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c) 鍾思均先生將由替任授權代表調任為授權代表。

委任董事會第二名副主席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賴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第二名副主席，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賴先生，51歲，高級會計師，持有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亦出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2)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彼曾任中航深圳副總經理、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及買賣)董事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及買賣)副董事長及天虹商場

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且中航深圳擁有其股本權益約43.40%)董事長。賴先生具有豐富之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賴先生目前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及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賴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於委任賴先生出任董事會第二名副主席後，董事會由兩名副主席組成，分別為賴先生及執行董事由鐳先生。

董事會謹此歡迎賴先生獲新委任。

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另宣佈，黃勇峰先生(「黃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黃先生辭任後，鍾思均先生將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及將由替任授權代表調任為授權代表。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激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